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目前預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完成審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且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及同意其中包含的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後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補充資料

董事會就2020年度業績公告和交易暫停公告提供以下信息：

(1) 解決導致對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 (i) 能否恢復娛樂場業務，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一直與多間獨立第三方旅行社磋商，並已簽訂包銷協議，該等旅行社已同意承租博華皇宮•塞班的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為期4年，平均每間酒店客房每日租金為1,060美元，每棟別墅每日租金為2,400美元。上述安排在當地政府為防止傳播COVID-19而實施之所有措施解除後立即執行。在協議年期內，250間酒店客房及15棟別墅將產生至少每年6億港元收益。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獨立第三方將獲授獨家權利以經營博華皇宮•塞班內面積為約8,000平方米之購物中心，為期4年。作為回報，該獨立第三方承諾，在協議年期內，該購物中心將產生至少每年3億港元收益及2,000萬港元毛利，而本集團有權分佔51%的毛利。
- (iii) 本公司一直接洽若干主要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重續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之若干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將還款期延至二零二四年及／或之後。此外，若干主要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倘未來12個月內未能以現金償還債務，則探討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還債務之可能性。
- (iv) 本公司接獲獨立財務機構有關信貸融資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0港元）之指示性要約，有關信貸融資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前有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提取有關信貸融資。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Inventive Star Limited及其他關聯方已承諾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負債、與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社會福利基金以及撥作資本投資。

- (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安排獨立承配人按每年6%的票息率認購本金總額最多800,000,000港元的債券。

基於上述情況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發表意見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已得到圓滿解決。

(2) 解決導致對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的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 (i)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分開為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內物業已建成並可使用的部分及待裝修的部分進行物業估值，使用收入法估計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的公允價值。
- (ii) 本集團就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內物業已建成並可使用的部分無需再作資金投入，包銷協議、購物中心合作協議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收入。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已與多間獨立建築公司訂立建築協議，該等公司已同意將於當地政府為防止傳播COVID-19而實施之所有措施解除後24個月內，完成博華皇宮•塞班餘下建築工程。
- (iv) 博華皇宮塞班度假村內物業待裝修的部分也不需要本集團額外投入資金，因為上述建築協議費用由建築公司先行墊款，裝修完成後以利潤分成作為回報。
- (v) 估值師已假設房間包銷協議、購物中心合作協議及建築協議並無任何法律、規劃或建築方面的障礙妨礙協議完成。

基於上述情況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不發表意見已得到圓滿解決，二零二一年年度不發表意見的任何修訂意見應僅涉及二零二二年數字的可比較性。

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不發表意見不應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根據上述資料，假若核數師同意上述董事意見。如核數師亦同意董事意見，即本公司已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毋須暫停買賣的持續經營不發表意見除外)的所有問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據此恰當處理不發表意見問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池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